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94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余國璋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執行（111年度執更緝字第4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余國璋（下稱受刑人）收到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於民國111年6月13日發出之執行指揮書，其中關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08年度執緝字第2049號處拘役58日折抵本件刑，是由桃園地檢署自行簽核，未經受刑人同意，就此部分聲明異議，將其捨棄，不予合刑，因此合刑不利於受刑人，並請發函於苗栗地檢署重發執行指揮書，受刑人也另於113年8月20日向桃園地檢署提出聲請更定應執行刑，但不含上述折抵拘役58日部分，請發函桃園地檢署再行通知，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按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確定後，與確定判決有同等效力，故對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者，應向為該定應執行裁定之法院為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聲字第60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毀損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

01 字第671號判決應執行拘役58日確定（下稱甲案）；復因違
02 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4
03 4號判決有期徒刑5年2月、7月、4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04 中分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4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復經臺
05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239號裁定應執行有
06 期徒刑5年8月確定(下稱乙案)。又甲案經桃園地檢署以易科
07 罰金執行結案而執行完畢，乙案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換發11
08 1年度執更緝字第45號執行指揮書，其中羈押及折抵日數欄
09 第2點記載「桃園地檢署108年度執緝字第2049號執行拘役58
10 日折抵本件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執
11 行指揮書在卷可佐。

12 (二)受刑人既認為執行檢察官不應將甲案所繳納之易科罰金逕行
13 折抵乙案刑期，而對於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就乙案之執行有所
14 不服，則其應向諭知乙案裁判之法院，即諭知110年度聲字
15 第2239裁定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明異議，方屬適法。
16 本院對本件聲明異議部分，並無管轄權，故本件聲明異議應
17 予駁回。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世顏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呂 彧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